#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2.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控制金额** |
| 1 | **分体空调清洗消毒服务** | 1 | 项 | 132000.00 |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鉴于空调在使用运行过程中带有大量的粉尘污染物，这些污染物存在给细菌滋生提供了温床，导致空气质量下降和医疗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特别在冠状病毒期间容易造成交叉传染，根据《关于印发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的通知》要求及国家卫健委《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三级甲等医院评审等规范，为持续提高我院院内空气卫生质量，防控疫情，保障医疗安全，为医患提供一个健康的公共环境，拟对院内空调卫生清洗消毒以符合运行和卫生要求。
3. 本项目空调清洗区域包括：行政楼、后勤办公楼、凤凰山病区等区域的分体空调。
4. **项目范围**
5. **主要设备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具体位置 | 单位 | 数量（约） |
| 1 | 医院病区 | 行政楼、医生公寓 | 台 | 396 |
| 2 | 凤凰山病区 | 台 | 300 |
| 3 | 后勤办公楼 | 台 | 34 |
| 合计 | | | | 730 |

1. **清洗消毒技术要求**
2. **总体要求**
3. 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的标准要求进行消毒和清洗消毒，达到医疗公共卫生标准。上述清单为完成本项目的参考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表中内容，供应商可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做增加或修正，若供应商未做增补，视为清单已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物料。风管清洗后，风管内表面积尘残留量小于1g/m2,风管内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应小于100CFU/m2，且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
4. 本项目所需要的清洗消毒材料、配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材料。
5. 清洗项目的实施必须使项目范围清单内空调风口及其附属设备经过清洗消毒后达到国家卫生部门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6. 投标人所使用的技术(包括设备、药品等)，必须是在其过去承接的服务项目中使用过的成熟技术，不允许使用未成熟的，新研制开发的技术。
7. 投标人须说明在其服务过程中,采用的清洗和消毒化学药品的名称及需提供相关药水的《吸入毒性试验检测报告》、《致敏试验检测报告》、《消毒液的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报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估报告作为证明资料，提供进货证明文件等。
8. 从空调系统清除出来的所有污染物应集中处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避免污染扩散造成二次污染。
9. 清洗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措施，保护施工期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环境。
10. 清洗时不得影响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空调系统运行安全。
11. 安全作业环境，控制杜绝“扬尘”现象，不污染室内环境。
12. 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也不得影响空调正常的使用。
13. 达到国家对空调清洗、消毒的技术标准要求。
14. 清洗服务不得对大楼的原有设备设施造成损害。
15. 清洗服务过程及清洗效果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要求。
16. **质量标准**
17. 标准判定指标：残留尘粒量应在1.0g/m2以下。 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WST396-2012）
18. 检测：委托具备国家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后，取样进行检测通风管道内表面积尘量。
19. 验收要求：随机抽取清洗数量的5%，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具备国家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清洗后合格检测报告作为依据，中标方配合甲方进行本服务的项目验收，并协同甲方签署验收报告。
20. **服务要求**

1、中标人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2、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订详细的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报采购人备案、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如采购人有理由认为相关的服务方案、计划有必要进行修改的，中标人应根据要求进行修改。

3、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设备的特点配置足够的设备、工具和劳保用品。同时应为项目工作人员配备统一的工作制服和标识。

1. **商务要求**
2. 费用组成：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货物运输、现场保管、安装调试、耗材药剂、清洗消毒所需耗材、检测报告、培训费、税金及配件等一切费用。

1. 人员要求：
2. 项目管理人要求：具有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制冷维修技师证书；熟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具有沟通、团结协作的能力等。
3.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具有具有六人及以上持有从事高空作业相关资格证书。
4.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由不少于6人组成的服务队伍并接受医院后勤部的监管和考核。

说明：本项要求仅是最基本的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根据清洗消毒工作的具体情况调配人员，以确保服务工作快捷、有效。

1.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院方责任与义务**

1. 院方指派现场代表，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 清洗消毒服务可能影响病房或科室的，院方应事先协调做好配合安排。
3. 院方需协调提供场地存放服务方清洗设备。
4. 院方需提供清洗消毒施工中用水用电配合。

**（二）、服务方责任义务**

1. 服务方负责制定具体施工计划，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时间和进度进行实施，保证质量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清洗。
2. 服务方每次工作完工退场时，须检查、清理现场，复原系统运行正常状态，与院方人员沟通交接清楚后方可退场。
3. 服务方人员必须佩戴有效出入证件配合甲方检查登记后进入现场施工，服从院方的协调指挥。
4. 服务方人员未经院方同意不能使用院方的设施设备。清洗保养过程中必须保护好院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服务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服务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服务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服务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
6. 服务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7. 服务方应安排持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用工作服、护目镜、手套、安全带等安全劳保用品，对院方的空调通风系统设施实行正确清洗、消毒工作。
8. 服务方不得使用对设备有腐蚀性的清洗消毒药水，使用的清洗药剂要彻底冲洗干净。质保期内如果因清洗药剂造成的设备腐蚀损坏由服务方承担相应的维修更换费用。
9. **报价要求：**

1、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预算且须为固定值（包括：空调清洗涉及的人工材料费、第三方抽检费用、税费等），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了明确由采购人负责承担的费用之外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应估算所有费用且对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52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算起，为期1个月。

1. **结算方式：**
2. 无预付款，按实际清洗数量结算（具体数量必须提供清洗科室签字的确认表作为佐证材料）；
3. 以清洗后有院方委托具备国家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清洗后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后支付项目总额的100%；
4. 所有结算款项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帐户。

在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